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释义

国务院法制办农业资源环保法制司 编
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污染控制司

WEIXIAN FEIWU

JINGYING XUKEZHENG
GUANLI BANFA SHIYI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危险 废物

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释义

国务院法制办农业资源环保法制司
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污染控制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释义/国务院法制办农业资源环保法制司,
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污染控制司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4. 10

ISBN 7-80163-969-3

I. 危… II. ①国… ②国… III. 废物—商业经营—许可证—危险物品管
理—中国 IV. X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668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bjzhouyu@126.com
电话 (传真): 010—67112734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9.25
字 数 500 千字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释义》

编 委 会

顾 问 张 穹 潘 岳

主 编 郜风涛 杨朝飞

副主编 李 昕 王夙理 王宛生

撰稿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飞 田超奇 李云若 李 昕

钟 斌 温英民 韩 敏

目 录

第一篇 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Hazardous Waste Operation Permits (正式译本)	13

第二篇 法规释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释义	29
-----------------------	----

第三篇 法律、行政法规与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97
刑法中有关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条款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2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2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6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17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180

第四篇 政策与规划

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批复	193
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	195
关于印发《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199
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203

第五篇 标准与技术规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45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260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262
关于发布《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27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	28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	28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28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89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92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3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315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330
含氰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338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34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52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水平振荡法	35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359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试行）	384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试行）	416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	453
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试行）	460

第六篇 国际条约与技术规范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473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III/1 号决定对《巴塞尔公约》的修正	509
《巴塞尔公约》生物医疗和卫生保健废物无害环境	
管理技术准则（Y1；Y3）	511

第七篇 部分发达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规简介

美国危险废物许可证法规	589
德国废物运输许可证法规	599
日本《废弃物清扫及处理法》中有关固体废物许可证法规	601
后 记	606

第一篇

标准文本

**危险
废物**

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 2004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五月三十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第六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第三章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程序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年焚烧 1 万吨以上危险废物的；

(二) 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的；

(三) 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八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附具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发证机关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征求卫生、城乡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申请单位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 (二) 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 (三) 危险废物类别；
- (四) 年经营规模；
- (五) 有效期限；
- (六) 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

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

健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作出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同时，应当通知工商管理部门，由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被依法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5 年内不得再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